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的所有者、董事或公司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二条 释义

故意行为：是指任何人在有完全认知的、有意向的、有目的的、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明知行为的后果但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

重大过失：是指任何人在通常情况下，基于其认知而应当预见行为的后果却没有预见或者轻信后果不会发生而没有采取措施。

代表：是仅指遵照被保险人的明确指示或指导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或有关方。任何其他在某一领域、商业、专业或行业作为专业机构开展活动的承包商或有关方，即使受雇于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释义不被认为是被保险人的代表。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